

中国新天地反贿赂及腐败政策

1. 原则

- 1.1 中国新天地（以下简称公司）致力于确保其业务是根据公平、诚实、公开的原则，在道德的、专业的和合法的前提下进行。这是我们发展业务的信心来源，所以维护此声誉对我们至关重要。
- 1.2 贿赂和腐败行为致公司、员工和业务合作伙伴于刑事诉讼的风险下，更损害公司的声誉。因此，确保我们的员工和利益相关方知道自己在高道德标准下工作是至关重要的。这就是我们对贿赂和腐败行为零容忍的原因。

2. 政策

- 2.1 中国新天地反对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无论大小；无论源于官员、企业还是个人；无论发生在公共场所还是私人场所。
- 2.2 公司禁止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好处费、或以其他途径或渠道向客户、代理商、承包商、供应商、上述之任何员工、政府官员或家属、或上述的家人、朋友、同事或熟人等提供不正当利益。
- 2.3 如果与中国新天地有关之个人通过贿赂以获得或维系业务，取得或维系业务优势，那么公司可能为此承担责任。未能成功防止来自利益相关方，甚至间接贿赂（如通过子公司，代理商，承包商，供应商和中介机构），可能导致法律诉讼。就此政策而言，“代理商”指代表中国新天地提供服务的代表、顾问、经纪人或其他中介机构。
- 2.4 我们禁止任何员工或其他与公司有关的人员出于个人利益接受来自客户、代理商、承包商、供应商、上述之任何员工、政府官员及其家属或他们的家人、朋友、同事、熟人的行贿、好处费或回扣。

3. 什么是贿赂

贿赂是指提供、承诺、给予、索取，接受钱款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作为影响一项职能或活动正常运行的诱因或回报，而该职能或活动本该由身居要职的工作人员以诚信或公正的方式执行。贿赂属于犯罪行为。

4. 反贿赂腐败计划

董事会致力推行反贿赂腐败计划，该计划涵盖预防及调查贿赂和腐败的各项措施。该计划包含以下元素：

- a) 阐述公司对在其有经营的地区防止违反当地反腐败法行为承诺的政策；
- b) 在公司内部进行针对贿赂及腐败的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高效及透明的控制措施以降低对应风险；
- c) 就反贿赂腐败政策及反贿赂腐败计划的所有相关内容与公司所有员工、商业合作伙伴及供应链合作伙伴进行沟通；
- d) 在与代理商及商业合作伙伴的所有新订及续订合同中采用标准的反贿赂腐败措辞；
- e) 对商业合作伙伴、分包商和供应商采取适当的和适度的尽职调查，并要求商业合作伙伴、分包商和供应商实施防止贿赂和腐败行为的适当程序，并要求其将此义务延伸到他们的供应链合作伙伴；
- f) 培训公司所有相关人员，使其了解遵守公司政策及程序是公司各个层级每个员工的职责，并让每个员工认知到贿赂和腐败及需要采取的对应行动；
- g) 应用财务和会计程序，包括内部控制系统，旨在确保个人无法不当地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并确保公平和准确的账簿、记录和账户维护使贿赂或腐败无法隐藏；
- h) 针对公司反贿赂腐败的风险评估、政策和程序的年度审计和回顾，以监督、评价和改进其有效性。

5. 职责

道德委员会代表董事会负责监督反贿赂及腐败计划并监督合规情况。

地区及部门主管负责就反贿赂及腐败计划与所有员工及合作伙伴沟通，并确保其在日常业务中被执行。

员工必须保持警惕，举报任何可疑的贿赂、腐败或不当的商业行为。

6. 报告与调查

预防、发现和报告贿赂和腐败行为是所有员工的责任。每个部门和项目都需维护合理的沟通渠道，以便公司员工或他人可以完全保密地对任何可疑的贿赂和腐败行为进行报告。

可疑情况和举报必须上报道德委员会，该会确保进行独立的调查。举报程序请参



阅中国新天地《违规举报政策》。

7. 违反政策

违反此政策可视为严重失职行为并可能会根据公司的纪律规章制度来采取行动。

无论情节轻重，贿赂和腐败行为在所有中国新天地有经营的地区都是违法的，所有违法者将可能会被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贿赂腐败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
- 2)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年）
-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8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年修正版）
-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

*本政策以英文书就，此中文版本仅供参考。